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23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唐留彦 (tangliuyan)
争议域名: cnepson.com
注册商: HANGZHOU AIMING NETWORK CO.,LTD

一、案件程序

2012年10月3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0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ANGZHOU AIMING NETWORK CO.,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ANGZHOU AIMING NETWORK CO.,LTD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1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服务机构HANGZHOU AIMING NETWORK CO.,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2年1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送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2年1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1月3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11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2月14日前（含1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住所地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唐留彦(tangliuyan)，住所地为中国北京市东三环中路55号。本案被投诉人于2012年9月18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HANGZHOU AIMING NETWORK CO.,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nepson.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nepson.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由和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字母“cn”构成。通常，字母“cn”都会被认为是英文单词“China”的缩写“cn”，则该域名的完整中文意思即为“中国爱普生”。因此，“cnepson.com”构成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向被投诉人邮箱 whoisprivacy@everdns.com 发出警告书，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是并没有收到任何来自域名注册者的回复。同时，投诉人还发现在该域名链接的网站“<http://www.cnepson.com>”是一个关于从事打印机销售和维修的公司网

页，且首页上显示投诉人“EPSON”商标以及投诉人口号商标“EXCEED YOUR VISION”的图片。该网站的整体设计与精工爱普生官网极其相似。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并且对其使用的行为，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其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争议域名“cnepson.com”的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附件 2：投诉人在各国注册“EPSON”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附件 3：认定“爱普生 EPSON”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裁定书；

附件 4：投诉人注册的其他主要域名清单；

附件 5：发送警告书；

附件 6：该域名对应的网页信息；

附件 7：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辩称：

争议域名从注册到接到投诉通知书，域名一直没有出售、出租。也没有任何出售域名意思。注册争议域名就是自己使用，不存在恶意注册。投诉人说被投诉人网站设计和 epson 官网相似。纯属无稽之谈！争议域名所做的网站，logo 图片特别注明“非爱普生官方网站”。网站首页内容板块显示的“惠普墨盒 惠普硒鼓”图片和文字信息，并非爱普生产品信息，网站页面最下方带有中间商的广告。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网站和“epson.com”网站就是天壤之别！可以参考投诉人提供的附件图片。投诉人说他们向 whoisprivacy@everdns.com 信箱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发送出警告书，此信箱并非被投诉人所有，此信箱是域名注册商邮箱。被投诉人询问 whoisprivacy@everdns.com 信箱的持有者“爱名网”，他们工作人员表示并没有接到投诉人所说的警告书。争议域名早在 2003 年曾被注册，可以通过

“http://wayback.archive.org/web/*/http://cnepson.com”查询相关信息。之后做过网站。当时投诉人也没有申诉呢？直到域名过期投诉人也没有注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候，查询“cnepson.com.cn”和“cnepson.cn”已经被投诉人所注册使用，为何争议域名没注册使用呢？直到争议域名让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以后，投诉人想通过投诉无偿要回争议域名的所有权，是否存在恶意投诉呢？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当由被投诉人继续持有。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的权利证明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信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1244955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自 1999 年 2 月 7 日始（已续展）。第 1201728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有效期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始（已续展）。第 342685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20 日始（已续展）。第 341980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0961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2 月 28 日始（已续展）。第 770460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有效期自 1994 年 10 月 21 日始（已续展）。第 771171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有效期自 1994 年 11 月 7 日始（已续展）。第 384283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26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始（已续展）。第 384819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1555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1160666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有效期自 1998 年 3 月 21 日始（已续展）。第 343143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20 日始（已续展）。第 341841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6827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始（已续展）。第 341657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3482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30 日始（已续展）。第 346604 号“EPSO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始（已续展）。

根据以上证据，投诉人对“EPSON”标志享有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商标异字第 04765 号“EPSON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该裁定书有以下内容：“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其商标经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局认定异议人注册在‘打印机’商品上的‘EPSON’、‘爱普生’商标为驰名商标”。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权益的“EPSON”作为商业标志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为中国相当数量的公众所熟悉，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产生特定的联系。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cnepson”，该部分含有投诉人享有权益的“EPSON”标志（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其余为“cn”。“cn”为中国的代称，是中国 ISO 3166-1 alpha-2 国家代码，同时也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顶级域名的标志，这可参阅“百度百科”及“维基百科”对“cn”的解释。特别是在互联网使用领域，公众一般将“cn”认识为中国的代称，部分网络服务商在设计针对中国地区的网站所使用的域名时，还将“cn”作为域名的前缀，如“cn.msn.com”、“cn.reuters.com”。因此，“cnepson”极易给人产生由“cn”（中国）和“epson”（投诉人商标）构成的认识，争议域名如投入使用，公众根据该域名极可能认为其指向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针对中国地区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自己对“EPSON”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该标志，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该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权利获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上面显示有“爱普生打印机维修，爱普生打印机驱动下载，epson 打印机维修、epson 打印机驱动下载”的内容；网页突出位置显示的标志为较大字体的“EPSON”，及下面较小字体的“EXCEED YOUR VISION”和“非爱普生官方网站”；网页上“关于我们”栏目显示有“北京爱普生打印机维修，爱普生打印机维修，爱普生打印机驱动下载，epson 打印机维修、epson 打印机驱动下载……”等内容；网页上“最新产品”栏目显示有惠普的产品，网页上“最新新闻”栏目有“爱普生 630 驱动下载，EPSON LQ-630K Wind”等内容。据此可知，被投诉人对“EPSON”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是知晓的。由于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已将投诉人在打印机商品上的“EPSON”认定为驰名商标，故该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应为相关领域公众所熟知，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

许可，使用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无偿占有投诉人对其商标标志做出的努力及付出，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网页上虽显示有“非爱普生官方网站”的字样，但该字样相对网页上的“EPSON”标志字体较小，观察者非施以特别注意不会发现，网页上大量与投诉人品牌标志相关的信息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特别联系。特别是在域名争议领域，网页内容仅是认定混淆所考虑的因素之一，排除网页内容的因素，如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本身即会与他人享有权利的标志产生混淆，从而达到吸引访问的目的，也会对权利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投诉人自己没有在先注册争议域名，并不意味其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标志注册域名，更不意味着他人有权使用其商标标志注册争议域名，故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未注册争议域名的质疑专家组不能认同。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 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nepson.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马来睿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